

四川省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川09破申2号

申请人：夏某，男，1976年8月1日出生，汉族，住重庆市潼南区。

被申请人：某某公司，住所地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

法定代表人：郭某，该公司执行董事。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船山法院）在执行某某公司（以下简称某某公司）为被执行人的13件案件过程中，经申请执行人夏某申请，船山法院作出（2023）川0903执1862号决定书，以某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将该案移送本院进行破产清算审查。本院于2025年5月16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本院查明：某某公司于2014年3月**日成立，登记机关为遂宁市船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资本为*****万元。据船山法院《执转破”案件移送表》记载，某某公司作为被执行人案件13件，尚未执行到位标的1 266 000元本金及利息。经船山法院调查，2018年后某某公司已未经营，现该公司名下已无任何财产。

本院认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第三条“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由被执

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在级别管辖上，为适应破产审判专业化建设的要求，合理分配审判任务，实行以中级人民法院管辖为原则、基层人民法院管辖为例外的管辖制度。中级人民法院经高级人民法院批准，也可以将案件交由具备审理条件的基层人民法院审理。”的规定，某某公司住所地在四川省遂宁市，本院对本案有管辖权。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第二条规定：“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1）被执行人为企业法人；（2）被执行人或者有关被执行人的任何一个执行案件的申请执行人书面同意将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3）被执行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第七条第二款规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本案中，某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至今仍无法清偿债务，应当认定其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在执行过程中债权人书面申请对其破产清算，符合破产清算受理条件，本院予以受理。

综上所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第二条、第三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四条第（三）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夏某对某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赵 锋

审 判 员 徐堂富

审 判 员 刘 静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梁童钰

书 记 员 王宏宇